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现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调整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41,07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9,592,231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

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	66,473.45	51,819.03
2	营销网络建设	20,325.00	10,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95,798.45</b>	<b>71,029.03</b>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	41,247.47	28,923.65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b>47,247.47</b>	<b>34,923.65</b>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